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咨询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本所根据本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咨询为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出具咨询意见如下：

经核查，比亚迪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融捷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2）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自融捷投资承诺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25%的比例，分四年为融捷投资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咨询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4 年 6 月 25 日